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淳柏擁有[編纂]%的股權，而淳柏則由曾先生全資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淳柏及曾先生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計，我們與控股股東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曾向恒達木業(一間當時由曾先生控制的公司)採購刨花板作生產用途，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佔我們2017財年採購總額的約1.1%。我們自2017年4月起不再向恒達木業採購刨花板，而就我們所知，曾先生已於2018年9月6日出售其於恒達木業的權益。董事認為，與恒達木業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訂立的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由不同的部門開展，包括研發、生產、採購、銷售及營銷部，該等部門將與控股股東分開獨立運營。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轉介任何商機。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尋找商機。我們持有業務運營所必需的所有生產、運營設備及技術。我們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具備充分的業務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營運的能力毋庸置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曾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不同的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而公正的意見後，方可作出決定。董事認為，不同的背景為各種觀點及意見提供了平衡。有關董事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我們的業務決策及履行所有關鍵管理職能(如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發票及賬單及人力資源)，而無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支持。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和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供收取現金和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亦能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我們具備能力按照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定。董事亦相信，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取得財務獨立性。

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56.8百萬元、人民幣682.7百萬元、人民幣594.0百萬元及人民幣591.0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曾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或曾先生、其親密家庭成員(包括曾榮華女士及曾明蘭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編纂]後解除曾先生及其親密家庭成員就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償還的該等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或關聯人士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5.7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視情況而定）、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無作出任何擔保、抵押或押記，及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就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押記。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上市規則第8.10條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避免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已作出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均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須遵守以下各項：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或可能與我們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不時製造及銷售家具產品；
- (ii) 不得邀請我們任何現有或當時已有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不得在未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與受限制業務競爭而使用任何彼等可能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身份得知的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資料；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所承接或擬承接的涉及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任何受限制產品的訂單而言，無條件作出合理努力以促使有關客戶，就有關訂單項下的受限制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約。

就上述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事件發生的最早日期結束的期間：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有關控股股東(單獨)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及(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B) 「除外業務」指：

- (a)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或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製造及銷售受限制產品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而：(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對該業務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業務全部經濟權益的30%；及(ii)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參與該業務的經營及管理；或
- (c) 於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除外)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而：(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權益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並非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權持有人；及(iii)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已經或將參與該公司及／或其業務的經營及管理。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其將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在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通過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核事宜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具體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應避席就該等交易有關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除非該擁有權益的董事經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決議須出席），亦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